附件1

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规范

一、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公告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三、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该自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框架协议期满后10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在供应商审核通过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退出公告。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五、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在合同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六、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七、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八、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